**衢州学院教职工疗休养工作方案**

为顺应职工对疗休养活动多样化需求，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开展，根据《关于公布2018年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的通知》（浙教工〔2018〕14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教职工疗休养方案：

1. **疗休养对象、费用金额和时间安排**

1.对象：2018年1月1日之后、7月14日之前在编在岗的教职工。**自愿申报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应正确区分疗休养与旅游的关系，普惠制职工疗休养政策仅限于教职工本人享受，教职工疗休养不能携带家属。**

2.费用金额。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4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2000元/人·年。**疗休养费用超标准支出部分，由自愿申报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个人承担。**

3.时间安排。疗休养时间统一安排在暑假期间，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8月24日止。疗休养活动若占用法定休假或休息日，不安排补休。

**二、疗休养地点**

根据文件要求，疗休养分市内、省内和省外分别组织实施。

1.市内疗休养：鼓励教职工在本市农家乐、民宿、休闲度假村等场所开展疗休养，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同时为深化杭衢山海协作，进一步密切杭衢两地疗休养交流合作，可将赴杭州市疗休养教职工人数视同为在市内疗休养人数。市内疗休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1/3**，时间安排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

2.省内疗休养：除衢州、杭州以外的省内疗休养，时间安排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

3.省外疗休养：教职工可赴对口支援省（区）和周边省（市）开展疗休养活动。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一个省域内进行，按一地多点原则开展活动。同时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当年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1/3，且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省外疗休养。教职工赴周边省（市）疗休养的，时间安排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省疗休养的，因交通原因可视情延长在途时间，但一般不超过7天。

**三、关于疗休养承办单位的确定**

根据浙教工〔2018〕14号文件精神，市内、省内疗休养“各级教育工会可根据实际，联系基地和服务单位订制适用的疗休养方案，并组织教职工团队前往”。

根据衢总工字〔2018〕26号文件精神，省外疗休养“可选择市内品质旅行社承办”，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四、组织实施**

经校工会两委会扩大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审定，2018年教职工疗休养线路已基本确定。校工会将与分工会共同组织，统一实施。

**1.市内疗休养**

富阳国际贸易中心大酒店、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千岛湖疗休养中心、浙江红楼国际饭店（桐庐）。

**2.省内疗休养**

温州大峡谷温泉度假村、南湖“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筹）、舟山阿尔法蓝堡游艇度假村、浙江横店影视城。

**3.省外疗休养**

**省外（对口支援省）选择为新疆、四川；省外（周边省市）选择为福建、江西。**省外疗休养人员优先考虑县级（含）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年度先进工作者、学术(学科)带头人、高技能人才及三年内将退休的教职工，且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省外疗休养。2018年新入校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选择省外疗休养。

**五、其他**

因省外疗休养还在走招标程序，故疗休养报名目前还不能进行。市内、省内对接疗休养基地（点）的团队具体方案已基本完成。待省外疗休养中标的品质旅行社公布组团方案，届时将三地（市内、省内、省外）的疗休养团队方案一起供教职工选择报名。

 衢州学院工会

 2018年6月19日